**上 黄 花 塔 拉 嘎 查 村 规 民 约**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党建引领自治 党建融合法制 党建建设德治**

上黄花塔拉嘎查党支部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构建和协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使广大村民能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严格规范党员、干部、群众的行为。增强法制观念，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形成一种良好的村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公约。

1. 村民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醺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生谣惑众搬弄是非传播谣言。
2. 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邪教组织作斗争, 《严禁“黄赌毒”、涉黑涉恶、涉枪涉爆、非法高利贷。严禁参加聚众上访、宗族恶势力、邪教组织。严禁出现充当“地下执法队”等危害村民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送公安机关或扫黑办予以处理。》
3.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4. 严禁偷盗设施、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务。严禁赌博，严禁替罪犯隐藏赃物，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电、交通、生产等公共设施。
5. 严禁私自砍伐树木，不准在村屯附近或田边路旁取土，严禁损害庄稼和其他农作物，严禁牛羊祸害庄稼，幼林违者重罚、对私自挖坑取土的罚款500至1000元。对严禁损害庄稼和其他农作物，严禁牛羊祸害庄稼，幼林违者罚款500至1000元。严重的转交有关部门查办。
6. 认真遵守户口管理规定。出生、死亡要及时申报和注销。在本村暂住务工、经商的外来人员必须服从本村的村规民约。严禁非法同居、未婚非婚怀孕，非婚生育，否则接受处罚。
7. 村民有检举和揭发黑恶势力的义务，积极配合村委会及公安机关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
8. 秋收结束后，牲畜要跟群放牧，损害农户玉米秸秆粮食的由饲养人员或管理人员负责赔偿农户1—5倍的损失。如有偷盗玉米秸秆每捆罚款100元。偷盗或捡拾玉米穗每穗罚款50—100元。
9. 加强燃气安全，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液化气罐燃气炉（灶）、管线等。
10. 对违反上述条款者，按以下条款处理：
11. 触犯法律法规的送及司法机关处理。
12. 情节严重，但尚未触犯刑法和《治罚条例》的由村干部处理
13. 村风民俗：
14.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不请神弄鬼和装神弄鬼，不在网络上传播负面、反动言论，有损于国家、人民、社会的言论，不参加邪教组织。对封建迷信和参加邪教组织者，进行积极、正面的说服教育。对屡教不改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15. 婚丧事宜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提倡不要或少要彩礼，如确需办事费用的，不应超过5万元。如果因索要彩礼造成家庭债务的，债务由子女承担。原则上每桌宴席菜品数不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活动天数不超过1天。凡因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将在全村通报批评，取消低保户、贫困户的相关政策扶持。
16. 树立厚养薄葬新风。杜绝在丧葬过程中存在的大讲排场、吹吹打打、鸣放鞭炮的不良行为。
17. 严禁聚众賭博。发动群众监督、检举聚众賭博人员。对违法賭博者，将上报公安机关处理，因赌博导致生活困难的，取消低保户、贫困户的相关政策扶持。
18. 积极参加村里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用自身知识影响下一代，做时代的榜样，积极申请加入党团组织。
19. 子女须承担赡养老人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迫老年夫妇分开居住、赡养。子女每年至少要为老人提供1800－2600元的生活补助。对父母拒不抚养子女、子女拒不赡养父母者，除进行道德遗责外由村委会组织依法起诉。
20. 服从镇村建房规划，不扩占、不超高、拆旧翻新须经村两委批准，统一安排不准擅自动工。
21. 违反上述规定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交司法机关处理。
22. 邻里关系：
23. 村民之间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帮助，和睦相处。
24. 在经营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制的原则。不斤斤计较，退一步海阔天空。
25. 依法使用宅基地。老宅基地要严格遵守历史状况。，新宅基地按镇村规划执行，不得损害整体规划和四邻利益。
26. 村民饲养的家畜对他人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由家畜饲养人员或管理人员负责经济赔偿责任，没有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其监护人负责赔偿及相关责任。
27. 邻里间发生纠纷，能自行解决的的自行处理。不能自行解决的有村组织进行调解。不仗势欺人，对不听劝阻制造纠纷的，情节轻微的予以教育，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必须承担医疗费用，并按实际损失的两倍赔偿被损害的财产。
28. 环境卫生：
29. 村民各家各户，门前院内要保持清洁，清除暴露垃圾，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废弃堆积物，禁止在街道上乱倒垃圾，污水和渣土。如有向街道上倒垃圾、杂物、污水者一人次罚款20—100元。
30. 搞好公共卫生和村容整洁，为保街道畅通，道路水渠两侧不准堆放砂石、砖、石子等建筑材料。
31. 不准挤街占到、私搭乱建。
32. 村内不准堆放玉米秸秆，避免发生火灾，每户每日往家中拉秸秆不得超过20捆、并集中堆放，如有秸秆堆放到墙外街道上的予以每捆20至100元罚款。
33. 村民要积极配合“厕所革命”的改革实施，自家房前屋后卫生不达标的农户，村上有权延期或停止该户的厕所改革实施。
34. 本村规民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上黄花塔拉嘎查委员会

 2023年1月15日